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港元：2805 / 人民幣：82805 / 美元：9805)

交易所買賣基金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本金虧損。投資者確定自身是否適合投資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基金」）時，務請考慮自身的投資目標及具體情況。若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包括產品特徵及風險因素。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應注意：

- 基金旨在提供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之表現十分接近的投資回報。
- 基金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而由於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較高等因素，投資新興市場所涉及的虧損風險比投資已發展市場為大。
- 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FDI」），而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較為敏感，故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投資者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且基金可能承受與其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EHK」）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價格是由二級市場交易因素決定，基金的市價可能顯著偏離資產淨值。
- 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購買及出售在人民幣櫃台買賣之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還承受因基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所產生的外匯貨幣風險。
- 於各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櫃台買賣之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互相相差甚遠。此外，倘櫃台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及/或經紀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投資者將僅可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

基金概覽

基準	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
基準貨幣	港元
派息時間表*	季度
淨資產（港元）	229 百萬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0日
經常性開支比率(每年)**	0.20%
基金經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方法

- 基金尋求追蹤富時亞太區（日本、澳洲及紐西蘭除外）指數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 基金運用被動式管理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股市（日本除外）。

基準介紹

- 該指數源自涵蓋全球 98% 可投資市值的 FTSE 全球股票指數系列（GEIS）。
- 該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包括亞洲 11 個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多間公司逾 700 隻普通股。
- 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的普通股。

交易信息

股票代號	2805
交易貨幣	港元
上市日期	2013年5月15日
證券交易所掛牌證券識別碼 (SEDOL)	B9SL9D3
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HK0000146222
盤中資產淨值代號	2805iv.P
彭博代號	2805 HK
基準代號	TAPXJANH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每手買賣單位	100

82805
人民幣
2018年4月9日
BDSHD82
HK0000398971
82805iv.P
82805 HK
TAPXJANH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

9805
美元
2018年4月9日
BDSHD71
HK0000398963
9805iv.P
9805 HK
TAPXJANH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

*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只按基準貨幣分派。

** 經常性開支（全年計）是以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其中包括基金經理費及與基金管理和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和開支。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港元：2805 / 人民幣：82805 / 美元：9805)

交易所買賣基金

過往表現記錄

截至 2018年6月30日的總回報率

	3 個月†	本年至今†	1 年††	3 年††	5 年††	成立至今††
基金	-5.64%	-5.18%	8.81%	6.52%	7.61%	5.55%
基準	-5.75%	-5.11%	9.09%	6.84%	8.15%	6.05%

†每月累計表現

†† 年度表現

‡回報自基金成立日即 2013年05月10日起計

基金表現按資產淨值比較，以基準貨幣計算，並假定股息用於再投資。

指數表現以港元計算，根據扣除稅項的總回報而得出。指數表現以港元計算，根據扣除稅項的總回報而得出。指數表現並不能精確代表任何特定投資，因為投資者無法直接投資於基準。基準的過往表現僅供說明之用。基準的過往表現並非旨在預測、暗示或保證基金的未來表現。基準表現並不反映基金產生的追蹤誤差、費用及開支或買賣基金時產生的經紀佣金。

特點

	基金	基準
股票數目	849	886
市值中位數	\$2,034 億	\$2,034 億
市盈率	12.8x	12.8x
市帳率	1.6x	1.6x
股本回報率	16.2%	16.2%
盈利增長率	11.2%	11.2%
現金投資	0.0%	—
週轉率（截至 30/06/2018）	4%	—
股權收益率(股息)	2.5%	2.5%

10 大持股

	基金
Tencent Holdings Ltd.	6.1%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4.8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4.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3.6
AIA Group Ltd.	2.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1.8
Baidu Inc.	1.4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1.2
China Mobile Ltd.	1.0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 Ltd.	1.0
總計	27.3%

參與交易商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查閱有關市場莊家的最新資訊，請瀏覽 http://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xchange-Traded-Products?sc_lang=zh-HK

查詢詳情

網址: vanguard.com.hk

電郵: sales@vanguard.com.hk

風險披露聲明： 本基金單張僅供參考，乃由「領航」根據相信為可靠的來源編撰。 本基金單張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投資建議，亦不應作為投資建議加以依賴。本基金單張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獲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推薦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意見警告：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編號：AYT820）為產品發行人。我們在編製本基金單張所載資料時並無考慮閣下的具體情況，故本基金單張可能不適用於閣下的具體情況。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閣下的具體情況以及我們的ETF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KFS)。

投資涉及風險。所有ETF產品均承受市場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導致還款延誤或損失收益及投資本金。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

SEDOL 及 SEDOL Masterfile® 乃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註冊商標。SEDOL 數據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的 SEDOL Masterfile® 提供。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包括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Frank Russell Company（「羅素」）、MTS Next Limited（「MTS」），以及FTSE TMX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FTSE TMX」），版權所有。「FTSE®」、「Russell®」、「MTS®」、「FTSE TMX®」及「FTSE Russell」和其他與富時或羅素的指數有關的服務標記和商標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由富時、MTS、FTSE TMX及羅素授權使用。所有資料僅供參考用途。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許可人不會就使用本刊物所產生的任何錯誤或損失而負上責任或承擔後果。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許可人亦不會就使用富時的指數所獲得的結果，或就指數因應任何特定目的之適當性或適合性，而明確地或隱含地作出任何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行業分類基準（「ICB」）由富時擁有。富時不會就ICB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導致任何人士的損失或損害而負上責任。

資料來源: The Vanguard Group, Inc. 及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018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過往曆年回報

	基金	基準
2013 ‡	-1.47%	-0.28%
2014	5.20%	5.50%
2015	-9.06%	-8.89%
2016	5.81%	6.27%
2017	39.57%	39.96%

行業比重

	基金	基準
基本材料	4.6%	4.6%
消費品	14.2	14.3
消費服務	10.1	10.1
金融	28.9	28.8
醫療保健	3.0	3.0
工業	9.8	9.8
油氣	4.9	4.8
科技	18.1	18.2
電訊	3.5	3.5
公用事業	2.9	2.9
總計	100.0%	100.0%

行業類別是根據行業分類基準系統（ICB），「其他」類別除外（如適用），當中包括在截至有效報告期尚未提供ICB行業分類的證券。

市場配置（十大市場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基金	基準
中國	34.7%	34.8%
南韓	16.0	16.0
台灣	12.5	12.5
香港	12.3	12.3
印度	11.0	11.0
新加坡	4.0	4.0
泰國	3.2	3.2
馬來西亞	2.9	2.9
印度尼西亞	2.0	2.0
菲律賓	1.2	1.2
總計	99.8%	99.9%